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LAW
&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赔偿自助手册



医疗事故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 922.1/69/14

百姓维权首选读物

LAW
&
LIFE

法律与生活丛书
——法律自助手册



医疗事故赔偿 法规自助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RBD49/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赔偿法规自助/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9

(法律与生活丛书.赔偿自助手册)

ISBN 7-5036-5056-7

I. 医… II. 法… III. 医疗事故—赔偿法—汇编
—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12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东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20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56-7/D·4774

定价:18.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突飞猛进的发展,大量涉及公民生活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近十年间制定或修订,使得普通老百姓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下,在寻求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时,越来越倾向于以法律作为自助的工具。为了适应目前众多纷繁复杂的侵权纠纷不断增长的趋势,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与生活丛书”的子系列《赔偿自助手册》,以满足广大读者对相应法律法规图书的需要。

本系列所涉内容基本涵盖了人们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共分以下九个分册加以出版:《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产品质量·价格收费侵权赔偿》、《食品卫生侵权赔偿》、《劳动侵权·工伤损害赔偿》、《医疗事故赔偿》、《医药卫生侵权赔偿》、《交通事故·道路运输赔偿》、《铁路·水路·航空运输赔偿》及《旅游服务侵权赔偿》。可以说为读者维护自己权益的各个领域都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

同时,每一个分册除收录了与本专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专题的典型案例,以有助于加强丛书作为法规图书的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年8月



目 录

事故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31日)..... (17)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002年7月31日)..... (25)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

(2001年1月2日)..... (37)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2年8月2日)..... (57)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的通知

(2002年8月2日)..... (59)

附件: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 (60)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002年8月2日)..... (63)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2002年8月16日)..... (66)

中医、中西医结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2002年8月23日)..... (75)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 (2002 年 8 月 16 日) (84)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 (2001 年 4 月 24 日) (87)
-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02 年 8 月 2 日)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 (1989 年 10 月 10 日)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 (1990 年 6 月 4 日)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要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
- (1990 年 11 月 7 日)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 (2003 年 1 月 6 日)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1 年 3 月 8 日)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03 年 12 月 26 日) (96)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2001 年 11 月 16 日) (103)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 (2002 年 3 月 27 日) (108)



〔典型案例〕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11)
- 淮阴市第一人民医院与林中文医疗事故赔偿纠纷
 纷上诉案 (119)
- 王铮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一医院医疗赔偿案
 (124)

医疗卫生

(1) 医 疗 器 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节录)
 (2002年12月28日) (131)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1月4日) (132)
-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02年1月4日) (140)
-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
 (2004年7月8日) (145)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7月20日) (15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8月9日) (163)
-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消毒产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2月14日) (172)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关于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
 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3年3月18日) (174)



(2)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 (17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8月29日) (18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5月15日) (200)

卫生部对上海市卫生局关于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9月16日) (206)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

(2002年1月21日) (207)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

(2002年4月16日) (21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002年7月31日) (21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卫生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的通知

(2002年11月28日) (225)

附件: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 (226)

卫生部关于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的通知

(2002年12月17日) (22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年6月16日) (22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2003年10月15日) (239)

血站管理办法(暂行)

(1998年9月21日) (249)



附件: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	(25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	
(1999年1月5日)	(260)
(3)其他医疗服务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7月10日)	(26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001年2月20日)	(268)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2001年2月20日)	(27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13日)	(276)
社区护理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2年1月8日)	(283)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002年1月22日)	(286)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13日)	(290)
卫生部关于印发〈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的 通知	
(2002年12月13日)	(295)
附件1: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设置和职责	(296)
附件2: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	(298)
附件3:从事产前诊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条件	(301)
常用计划生育技术常规	
(2003年1月17日)	(302)
宫内节育器放置常规	(303)
宫内节育器取出常规	(310)
皮下埋植剂放置常规	(312)



皮下埋植剂取出常规	(316)
输卵管结扎术常规	(318)
输精管结扎术常规	(322)
负压吸宫术常规	(324)
钳刮术常规	(327)
米非司酮配伍前列腺素终止早期妊娠常规	(329)
依沙吖啶羊膜腔内注射中期妊娠引产常规	(333)
水囊引产常规	(335)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港澳办关于落实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
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医疗及
牙医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28 日)..... (338)

附件: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
试的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
于规范医疗广告活动加强医疗广告监管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15 日)..... (345)

**卫生部关于对吊销医疗机构《医疗广告证明》有关问题的
批复**

(2003 年 11 月 24 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的规定》(节选)**

(2001 年 4 月 18 日)..... (349)

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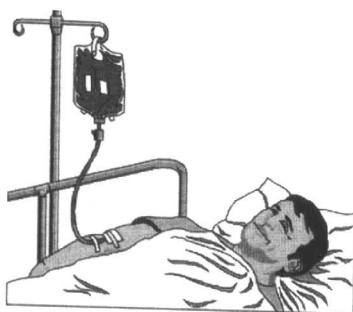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1999 年 7 月 16 日)..... (361)



附:卫生部关于修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七 条的通知	
(2002年2月5日).....	(369)
卫生部关于修改《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和 第三十四条的通知	
(2003年4月18日).....	(369)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999年7月16日).....	(371)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2001年6月20日).....	(376)
卫生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 构中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认定、考试和注册 等问题的通知	
(2002年4月5日).....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1993年3月26日).....	(38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	(385)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	
(2004年8月10日).....	(393)
关于加强从业药师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年7月8日).....	(398)

事故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医疗事故: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医务人员诊疗护理过失,直接造成病人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事故。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九条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条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



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第十四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第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第十七条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第十八条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



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

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建立专家库。